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韩士发、刘常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建军、康敬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候选人名单按姓氏拼音排序）

候选人：韩士发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胡劲松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林发现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刘常进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李丙学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宋东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王建军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赵 强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韩士发、胡劲松、林发现、刘常进、李丙学、宋东升、王建军、赵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在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决策时，能够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与执行起到良好的表率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士发 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胡劲松 男，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副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业厅行业指导处副主任科员、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业局企管处科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发现 男，196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化工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通过 2016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创新型人才的评选，获得政府拨付专项资金支持。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院长。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部长；河南省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厂长，河南省化工厅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阳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跨地区承包经营双阳化肥厂厂长，安阳化肥厂副厂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刘常进 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李丙学 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尿素车间副主任、技术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东升 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新疆布尔津县委常委、副县长，富蕴县委副书记，富蕴县委书记，阿勒泰地区行署党组成员、副专员，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吉林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王建军 男，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赵强 男，1973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曾任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运营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运营管理部部长；新疆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商品现金流经理、后台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候选人名单按姓氏拼音排序）

候选人：胡本源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马风云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孙积安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张伟民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胡本源、马风云、孙积安、张伟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通过各自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助力公司决策，能够发挥专业特长，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以各自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协助管理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为释放公司业绩和提升公司价值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本源 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专业教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风云 女，1955年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企业科技特派员，国家英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和自治区精品课程《化工原理》建设项目主持人，自治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能源化学工程》建设负责人，在美国Tufts大学化工生物系作访问科学家，主要从事新疆煤质分类与煤炭加氢液化、热解等工艺性质与过程开发研究，近年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治区科技计划等课题5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220余篇，取得科技成果6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2件。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教授，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特殊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技术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孙积安 男，汉族，195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备银行业34年的工作经验，熟悉银行各项业务的操作和管理，熟悉并擅长财务核算，资金运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检查及信贷等方面的业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资深专员；建设银行甘肃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建设银行新疆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区分行办公室主任科员，筹集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资金处副处长，筹集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

张伟民 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律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成员，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新疆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伟民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胡本源、马风云、孙积安为本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于2016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至今，证券市场和部分募投项目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了抓住一带一路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032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03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34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提示性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35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36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